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熊芳君女士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熊芳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熊芳君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熊芳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年 月 日